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必須有充足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及業務運營並非主要位於香港，於香港管理或經營。董事認為，執行董事搬遷至香港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其他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無益，亦不適合本公司，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通過以下安排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保持有效的溝通：

- (i) **授權代表**：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戴會斌先生及陳靜雅女士（「陳女士」），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聯絡。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的每名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董事**：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他們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旅行或外出公幹，他們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他們住所的電話號碼。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訪港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豁免及免除

- (iii) **合規顧問**：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擔任授權代表及董事外，其亦將（其中包括）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刊發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根據第3A.23條附註，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合規顧問之間的充分有效溝通，並確保合規顧問充分了解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均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一旦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知會聯交所；及

- (iv) **法律顧問**：我們亦將委聘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及[**編纂**]後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規定，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ii)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段）及不具有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iii) 董事為何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ii)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予以撤銷。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相關證券法規固然重要，其亦需要具備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的聯繫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以便以最有效及最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一名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我們已委任山忠順先生（「山先生」）及陳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由於山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其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儘管有上述規定，我們認為委任山先生屬適當及必需，此乃由於其熟悉本集團的營運及企業管治事項，且曾擔任(1)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9）的董事會秘書、工會主席、證券投資副總監及資本戰略負責人；及(2)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亦為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960）的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主席助理。彼通過該職務積累了香港上市發行人的監管合規及企業管治方面的實踐經驗。為支持山先生，我們已委任陳女士（其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其將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為山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山先生能夠獲得適當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有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就委任山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有關豁免已基於以下條件授出：

- (i) 陳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山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有關經驗；
- (ii)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山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向山先生提供於[編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上市規則主要規定、香港法例及法規的培訓。此外，山先生將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努力熟悉上市規則（包括其任何更新）；

豁免及免除

- (iii) 山先生已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與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職能及職責有關的專業培訓課程；
- (iv) 於山先生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始委任期限屆滿前，本公司將對山先生的經驗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
- (v) 倘及當陳女士於三年期間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時，該豁免將即時撤銷，及倘陳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我們承諾將重新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此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遭撤銷。

有關山先生及陳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達成且預期將繼續達成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時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該等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